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至2017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7、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情况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议案 1、议案 3 至 10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

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北京市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南四环西路 188 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70（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南四环西路 188 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55555，传真：010-52256633

联系人：侯建峰、张保源

6、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65;
- 2、投票简称:首航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2017年为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签署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回执传真件、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

附件3: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情况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注：股东或委托人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